

## 表 1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認定表

填表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執行單位	社會科學院 勞工研究所	計畫主持人	
經費來源	補助單位	勞工研究所	
	計畫名稱	助學金	
	校內計畫編號	07TA9A-1	
計畫執行期限	自 107 年 03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止(含計畫展延期限)		
學生所屬系所	社會科學院 勞工研究所	學號	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學習活動實施期間	自 107 年 03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止 (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)		
<u>同 意 書</u>			
主持人：_____	本人 _____ 已充分瞭解，本次學生參與研究計畫之學習活動		
學生：_____			
<p>及擔任研究獎助生，業經雙方確認及同意 <u>學習活動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無對價關係，亦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。學習範疇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課程、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論文研究之一部分、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畢業之條件，且符合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函頒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本校「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之規範。</u></p> <p>茲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書件，請核閱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學習活動實施計畫(如表 2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</p>			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主持人簽章)		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學生簽章)	
注意事項	<p>1.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，請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，在學習活動前，洽請學務處(生僑組)加保商業保險；如屬教育部以外之機關、團體等委辦計畫(即經由行政協助、行政委託、招標作業等)，應由原經費來源支應所需費用。</p> <p>2.研究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，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，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。</p>		
1.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	2.單位系所主管簽章	3.校長(授權學院主管執行)	

(107 年 3 月版)

(請勾選: 本表由計畫主持人、學生、執行之系所單位、人事室留存)